

山艺院字〔2021〕55号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学分银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学分银行建设实施方案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创新、开放、共享的教育理念，推动本科教学改革，畅通学生学习通道，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学校计划开设学分银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开设学分银行，丰富课程资源，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扩展培养路径；打破专业壁垒，实现师资共享，人才共育；增进学生交流，促进协同发展，保障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创新培养模式，探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学分互认机制。学分银行的建设以学生为中心，严格质量标准，坚持学分互认的实质等效，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分银行课程建设与评价的组织决策机构，负责审议相关规章制度、检查课程实施情况、评优评奖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分银行课程的建设、遴选、审定及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分银行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课程建设组织与领导工作。

第三章 开课教师范围及资格

第六条 开课教师范围

(一) 教师岗位人员(包含专任教师和专职学生思政教师)；

(二) 双肩挑人员；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非教师岗位人员；

(四) 各部门邀请、外聘的专家、教师。

第七条 在职教师开课，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或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证书、行业资格技能证书。

外聘教师应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

第八条 教师教师资格考察、认定参照《山东艺术学院本科课堂教学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学分银行课程包含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及符合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教学规律的新开课程，鼓励教师、教学团队开设学科专业导论课程、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课程，构建模块化课程群(不少于4门)。

新开课程应符合国家课程建设标准，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突出学科前沿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学思维。

第十条 学分银行课程包括线下课程、线上课程、混合式课程，归属通识教育模块和专业教育模块。专业教育模块课程依据专业类划分为五个子模块。

课程归属模块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在课程准入考核时审定。

第十一条 学分银行课程建设以开放、共享为目标，原则上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专业教育模块课程设置时可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内容限定选课学生专业。

第十二条 学分银行课程采取资源库的形式进行管理，课程资源库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由各教学单位共同建设。课程资源库每学年更新一次，建立课程准入、退出机制，不断丰富优化课程资源。

课程准入退出机制参照《山东艺术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分银行课程设计应深入挖掘课程思政教育元素，积极探索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协同推进新模式，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第十四条 学分银行课程应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挖掘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

的红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文化优势，形成具有地方文化审美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

第五章 课程准入程序

第十五条 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的教师，可向教务处申请开设学分银行中课程，申请开设的课程须注明学分银行中课程类别归属。每位教师同一时段仅允许在学分银行开设一门课程。

第十六条 申请开新课，需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开新课管理规定》，于开课前一学期向教务处申报。

第十七条 学分银行开设课程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依据学生选课意愿，择优开设。

第十八条 课程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教学单位明确学分互认对应关系，并进行公示后，方可进入选课流程。具体学分互认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一旦进入学分银行课程资源库，不得任意更换课程名称、学分、所属模块等。

第六章 课程质量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教学单位是课程的建设主体，应对课程质量负责，加强对课程质量的监督、授课效果的评价。各教学单位、系（教研室）应定期组织相关课程的教学研讨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学分银行中所有课程接受教务处课程评估。对评估优秀的课程实施激励机制，可优先申报一流课程、示

范课程等。

评估不合格的课程应立即停开、整改，依据《山东艺术学院开新课管理规定》重新申报，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大力支持学分银行课程建设，优质线上课程、混合式课程、课程群等可获得学校课程建设经费支持。

第七章 教师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学分银行所开课程工作量计算方法按照《山东艺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师学分银行中的教学工作量可作为教师系列职称评聘、岗位考核依据，可用于补足额定教学工作量。

第八章 选课及学分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学习规划，按照教务处通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入学分银行选课。学生可在开课面向允许范围内择优选择相关课程。

第二十六条 学分银行课程学分依据《山东艺术学院学分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专业教育模块课程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通识教育模块课程学分认定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七条 学分审核认定后，应多渠道面向学生公示5个工作日，确认无误后方可按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学

分，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分银行课程建设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构成教学事故的，将相关课程从学分银行课程资源库中剔除，三年内不允许相关任课教师在学分银行开设课程，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